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

臨床心理師聯合訓練計畫

105年3月修訂

108年3月修訂

一、計畫目的

(一)聯合訓練目的

1. 本院臨床心理中心具完備之臨床心理師訓練師資及設施，且各臨床心理學門之師資均具豐富之實務及教學訓練經驗。
2. 考量其他醫院之臨床心理師之人力編制及發展限制，本院基於醫學中心之教學任務及臨床心理專業傳承之使命，開放接受外院委託代訓學員

(二)臨床心理師聯合訓練目的

1. 養成新進臨床心理師應用「基本心理學專業知識」、「實證科學導向」的臨床能力。
2. 養成新進臨床心理師建立「以病人為中心」和「全人照護」的臨床工作態度及技能。
3. 養成新進臨床心理師能遵循法規，並具備執業所需的專業倫理以及溝通協調能力。
4. 培養新進臨床心理師參與跨領域團隊相互合作、共同照護的能力。

二、訓練項目

本院臨床心理中心以本院之規模及功能、特性，提供臨床心理之教學訓練採跨領域團隊合作訓練機制。開放核心課程階段之三項訓練學門含：兒童青少年臨床心理學門、成人臨床心理學門及老年臨床心理學門；專業課程階段之災難臨床心理學門、臨床健康心理學門、復健臨床心理學門、臨床神經心理學門以及具醫院發展特色之腫瘤臨床心理學門。

於核心課程階段：

(一) 兒童臨床心理學門

- 1.目標：門診/病房之心理衡鑑、團體或個別心理治療，觀察或協助規劃實作。
2. 執行訓練項目之病人對象可包含以下至少任一科別：精神醫學部之兒童心理衛生中心或兒童發展評估暨療育中心或臨床心理中心或其他轉介照會科部訓練至少累積30 小時。

(二) 成人臨床心理學門

- 1.目標：門診/病房之心理衡鑑、團體或個別心理治療，觀察或協助規劃實作。
2. 執行訓練項目之病人對象可包含以下至少任一科別：精神醫學部或家庭醫學部或神經部或復健部或臨床心理中心或其他轉介照會科部訓練至少累積30 小時。

(三) 老年臨床心理學門

1. 目標：門診/病房之心理衡鑑、團體或個別心理治療，觀察或協助規劃實作。
2. 執行訓練項目之病人對象可包含以下至少任一科別：精神醫學部或神經部或家庭醫學部或老年醫學部或復健部或臨床心理中心或其他轉介照會科部訓練至少累積30 小時。

於專業課程階段：

(一) 災難臨床心理學門

1. 目標：門診/病房之心理衡鑑、團體或個別心理治療，觀察或協助規劃實作。
2. 執行訓練項目之病人對象可包含以下至少任一部門或方案：腫瘤醫學部門診或病房或其他照會科部訓練至少累積30 小時。

(二) 臨床健康心理學門

1. 目標：門診/病房之心理衡鑑、團體或個別心理治療，觀察或協助規劃實作。
2. 執行訓練項目之病人對象可包含以下至少任一部門或方案：臨床心理中心門診或家庭醫學部門診或病房或職場健康方案或員工健康方案訓練至少累積30 小時。

(三) 復健臨床心理學門

1. 目標：門診/病房之心理衡鑑、團體或個別心理治療，觀察或協助規劃實作。

2. 執行訓練項目之病人對象可包含以下至少任一部門：復健部或兒童發展評估暨療育中心或神經部訓練至少累積30 小時。

(四) 臨床神經心理學門

1. 目標：門診/病房之心理衡鑑、團體或個別心理治療，觀察或協助規劃實作。

2. 執行訓練項目之病人對象可包含以下至少任一部門：神經部或復健部或精神醫學部或老年醫學部或小兒神經科訓練至少累積30 小時。

(五) 具醫院發展特色之腫瘤照護臨床心理學門

1. 目標：門診/病房之心理衡鑑、團體或個別心理治療，觀察或協助規劃實作。

2. 執行訓練項目之病人對象可包含以下部門：腫瘤醫學門診或病房或其他各科部門診或病房之轉介腫瘤照護個案訓練至少累積30 小時。

三、訓練時間

每項臨床心理學門均達至少30 小時訓練規定時數(建議至少每週來訓半天)

四、訓練方式

(一)門診或病房心理衡鑑或身心壓力衡鑑至少觀察及被觀察施作各1 人次，含實作至少共計3 人次，觀察與實作之每名個案均與教師督導討論(含衡鑑工具選用及評估歷程及計分方式修改及衡鑑報告修改討論)。

(二)個別心理諮商或認知訓練或心理治療或身心壓力治療可先觀察或與教師討論施作1 人次，並接受訓練至少3 人次實作及每人次接受教師督導討論。

(三)可依該訓練項目之可行性執行團體衛教諮商或衛教講座或團體心理治療觀察或協助規劃實作1 次並與教師督導討論。

(四)於訓練期內至少參與本中心所規劃之任一跨領域團隊討論會議1 次，學習專業角色任務並由教師帶領。

(五)於訓練期內至少1 次參與臨床心理中心或部門個案討論會。

五、評核標準

每項訓練學門均定期進行多元評核

(一)門診或病房心理衡鑑或身心壓力衡鑑均就量與質之持續評核：觀察及實作每人次均被督導，並確認轉介問題與工具使用正確，計分正確且撰寫報告可回答轉介問題等，且於每學門受訓前進行學前評估含

自評及被評並於每學門訓滿後就質與量含自評及被評以評核學習成效。

(二)個別心理諮商或治療於受訓前進行學前評估含自評及被評並於訓滿後含自評及被評以評核其學習成效。

(三)團體心理衛教諮商或衛教講座或團體心理治療觀察或協助規劃實作，均針對目標設定及進行方式合宜性及執行效能進行自評及被評之評核。

(四)於每學門之連續定期評核時同時評核參與跨領域團隊照護訓練之量與質表現：

1.評核參與頻率之達成。

2.評核參與品質，如溝通、態度及在團隊中對專業角色之瞭解等。

(五)受訓期滿並評核對教師之教學滿意度及學習心得與雙向意見溝通。

六、申請方式

(一)欲委託本院進行臨床心理師聯合訓練之院外各醫療機構，必須先與本院臨床心理中心計畫負責人洽談代訓期間、經費支付、權責界定及相關行政規定事項以及適當之院際溝通方式，以確保代訓機構與受訓學員之權利義務。

(二)欲委託本院進行臨床心理師聯合訓練之院外各醫療機構，依「本

院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院際合作聯合訓練執行細則並行文至本院教學部及臨床心理中心及相關科部且經本院同意並簽訂代訓合約後，始得派員來院受訓。

105年3月修訂到108年3月修訂

修訂1：更改名稱。「二年期臨床心理師聯合訓練計畫」→「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臨床心理師聯合訓練計畫」

修訂2：各學門目標用詞之精簡。「門診或病房之心理衡鑑或身心壓力衡鑑及個別心理衛教諮商或心理行為治療或認知訓練或身心壓力治療或團體之心理衛教諮商或衛教講座或團體心理治療觀察或協助規劃實作。」→「門診/病房之心理衡鑑、團體或個別心理治療，觀察或協助規劃實作。」

修訂3：各學門之適用部門依現況進行檢視並增刪，名稱修改。如：「早療中心」→「兒童發展評估暨療育中心」。